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 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直属单位：

根据《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范围

（一）经广州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岗教师。

（二）经广州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岗教师。

（三）在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越秀区少年宫、越秀区教育信息中心、越秀区教育实践基地等公办教育机构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可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岗人员。

在岗教师指与学校签订有效聘任合同，并承担一门以上课程教学的教师或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可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岗人员。

二、注册条件

(一) 首次注册合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在岗教师；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2022年度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5.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 定期注册合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在岗教师；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4.注册周期内（2018—2022年）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5.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在省内任教期间应提供每年在“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或“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上打印的教师继续教育年度学习证

明；在省外任教期间应提供当地出具的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6.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定期注册

1.中止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的，但按教师管辖权限经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挂职、借调、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2.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省、市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3.一个注册周期内（2018—2022年）任意一年年度考核没有合格及以上等次（含未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

4.首次注册时，对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并已在高学段任教且经学校教学考核合格的人员，先给予注册合格结论。但在下一次定期注册时，需具备高学段教师资格，否则必须调整到相应低学段任教或者暂缓注册。

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的，可在最近一次的注册受理期再次申请定期注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2.一个定期注册有效期内连续两年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注册有效期内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

4.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

册不合格处理。

三、注册工作流程

定期注册工作流程基本包括六个环节：个人网上报名、单位现场确认、初审和公示、复核、终审、注册结果反馈。各单位务必准确把握各时间节点，落实符合条件教师及时注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

（一）个人网上报名（10月25日9:00至11月2日17:00）

各学校要严格组织和落实注册范围内的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如实填报定期注册数据，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操作介绍详见附件8。

（二）单位现场确认（11月3日至11月13日）

各学校负责本校教师的定期注册现场确认工作。学校须指定专人对照注册条件，对本校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逐一核实、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操作：

- 1.收齐申请人的《个人承诺书》（附件1）；
- 2.收齐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 3.收齐申请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学校填写相应内容并签字盖章；
- 4.学校对本校申请人提交的合同、师德表现、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等情况进行审核；
- 5.以学校为单位填写《XX学校教育教学岗位教师人员名册》（附件2）《XX学校教师资格首次注册人员名单汇总》（附件3）和《XX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名单汇

总表》（附件4），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于11月13日17:00前将扫描件连同可编辑电子版，上传到“广州市信息化教评管理系统”（<https://pgjjzx.gzedu.gov.cn:9000>），纸质表格由学校留存备查。

各学校所上传文件的文件名均须按照统一要求命名（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定期注册人员**表+人数）。各单位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详见附件6；

6. 登录“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http://queren.jszg.edu.cn>）进行现场确认操作。操作介绍详见附件9。

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按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三）区初审（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越秀区教育局是本辖区学校的初审机构，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给出注册初审结论，并反馈给各学校。

（四）公示（11月23日至29日）

单位管理员于11月23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确认用户信息系统”（<http://queren.jszg.edu.cn>）查看注册初审结论，并将注册初审结论在校内公示7天（11月23日至29日）。单位公示模板详见附件7。

公示结束后，各单位按实际公示时间填写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初审结论公示情况报告》（附件7），连同其他材料于12月1日前一并送到越秀区教育评估中心（越秀区东山大街7号之二208室）。

（五）注册结果反馈

经广州市教育局复核、广东省教育厅终审完成后，由区教育局打印注册结论贴，根据“一人一贴”原则张贴在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证书》附页。盖章后的教师资格证书归还给申请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由区教育局归档保存，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各单位有关注册贴的张贴、盖章及送取教师资格证书等具体实施方案及时间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政策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及时公布市、区开展 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压实学校主体责任，确保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单位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严把审核关，对申请人的材料认真逐一审核，所有材料由审核人签名。不得将注册范围以外的人员通过注册，杜绝违规注册或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等行为。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登录操作，需要使用动态密码卡进行登录，请新增用户或者遗失动态密码卡的单位，可派员到越秀区教育评估中心签领。该动态密码卡，单位注意保

存，且不能在网络传送。

（四）本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将对申请人进行违法犯罪嫌疑信息查询，经确认存在违法犯罪或违反师德师风不良记录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合法性有疑义的，各单位及当事人须主动配合，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对存疑证书进行核查。

（五）本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安排见附件5，学校工作中遇到问题可在越秀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群（Q群号：330926478）上咨询。请未加入Q群的学校具体经办人（一校一人）尽快加入，方便定期注册工作沟通交流。

五、材料报送

各单位于12月1日17:00前将下列材料送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评估中心（越秀区东山大街7号之二208室）：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初审结论公示情况报告》；

（二）《XX学校教育教学岗位教师人员名册》；

（三）《XX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名单汇总表》

（附件4）（如有暂缓注册或不合格人员的学校提交）。

附件：1.个人承诺书

2.XX学校教育教学岗位教师人员名册

3.XX学校教师资格首次注册人员名单汇总表

4. XX 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名单汇总表
5. 越秀区 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安排
6. 越秀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法人单位账号（2023 年）
7. 2023 年下半年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初审结论公示模板及公示情况报告
8. 申请人定期注册填报说明和注意事项（个人）
9. 确认用户定期注册系统操作步骤（单位管理员）



（联系人：陈焯烽，联系方式：87652866）